

【本週聚會】2007 年 3/11~ 3/16

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	10:00-10:45 AM
	信息聚會	10:45-11:15 AM
	標竿人生	11:20-12:15 PM
	如何爲你自己禱告	11:20-12:15 P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馬劍濤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鄧育明弟兄家
E.Brunswick 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林維中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譚力琛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鄭天貞姊妹家

一. 3月31日福音聚會，請全體出席、參與服事及留意教會各方面安排。

二. 姊妹服事表

	大/中班兒童服事	小班兒童服事
3月11日	梁玲	王旭平/吳荻
3月11日	劉憲瓊	郭穗寧/邢靜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爲教會往前禱告。
- ◆ 爲3月31日福音聚會禱告。
- ◆ 爲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
【家訊信息】權利和責任

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；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；并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洒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誠心，和充足的信心，來到神面前；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至搖動；因爲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；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；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」（來 10:19-25）。

希伯來書第19節開始，一直到第37節爲止；後半段主要是警告。我們不打算研討後半段，只集中來看論及我們責任的這段，而這些責任都是由於我們藉主耶穌基督得著特權而產生的。

作者兩次用「有」（中文聖經第一次譯作「得以」）來顯示我們的權利，三次用「就當」（中文聖經又譯作「也要」，「就要」）來標明我們的責任。我們不妨先從他提到的權利開始探討。

弟兄們，我們既得以坦然進入。」這是第一次用到「既得以」（having），指我們憑著前面所述有關神兒子的事實，而得享親近神的權利。他提及的地方，在會幕的表樣爲至聖所，在幔子之後；在舊制度中，其內有施恩座，基路伯，和神臨在的榮光。我們的特權是可以越過幔子，進入至聖所。

作者也提醒我們進去的方法：「因耶穌的血從幔子經過，這皮子就是祂的身體。」「身體」一詞的價值，可以從約翰福音的序言中看出，在那里約翰說到我們的主，「道成了肉身。」我們得以進去，是藉著祂的身體，但必須銘記於心：那是撕裂的幔子；因此，我們進入這敬拜之所的權利，不是因道成肉身而來，也不是因神顯現在肉身中，乃是因著道成肉身的那一位經過死和復活而帶來的。

作者接著描述，這是「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」。我願意在這裡暫停一會兒，因爲「新」這個詞，希臘文字面的解釋是「新宰的」。這句話正確的翻譯應該是「一條新宰的活路」。這使我們聯想到啓示錄中，約翰說他看見「寶座中，有羔羊站立，像是被殺過的」（啓5:6）。這就是我們進入至聖所的路，除此之外我們別無權利可以進去。人因犯罪，已喪失與神相交的權利，但藉著我們的大祭司，這權利被恢復了。

主是藉著斷裂他肉身的幔子，就是他奧秘的代死，使我們得以進入天門。如今我們欣然面對一個最基本的真理，即我們有權進到神面前。

在討論這第一個「既得以」（having）時，我們再度暫停一下，來看另一個翻譯上的問題。作者所用的「坦然」一詞，直譯應該是「大膽講論」。使徒行傳中也用同一個詞，來描述彼得和其他使徒大膽講論，使公會的人爲之矚目、驚訝。

我們在至聖所中可以坦然而言，意思是我們在神面前可以自由自在地說話。我們能夠在聖所站立，與神面對面談話，這個想法、說法實在太偉大，几乎令人無法領會！吉普林

（Kipling）在他一本書的前言中，曾提到他所認識并敬重的一些人，稱他們是「大無畏的紳士」。這句話用來描述我們的權利再恰當不過了。

我們必須暫停，一方面也是因爲神的尊榮如此浩大，我們很難明白這事怎么可能成就。惟有等我們來看第二個「又有」（having），才能明白其究竟：「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。」此處強調的詞是「治理」，意思是我們的大祭司滿有完全的權柄；我們站在那里，不單是因著他所完成的工而得以進去，并且也是因我們與他相交。

由於這些權利，作者指出相對而產生的責任。我們首先將這些責任依照次序排列，它們都以「當」或「要」作開頭。「就當來到神面前」，「也要堅守」，「又要彼此相顧」。仔細觀察這三個句子，會發現一個句子里的動詞形式并不是指一次的行動，而是指持續的行爲。「就當來到神面前」指不斷地來到。「守」指堅定守住。「又要彼此相顧」指持續如此作。

再來觀察，「就當存著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。」「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。」「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。」這裡立刻突顯出三個字來：信，望，愛。頭二項是個人的責任，雖然那里的代名詞是複數形式。第三項是團體的，指彼此的交通。

我們分別來看這些責任。先討論第一項。我們當來到神面前。那條路已爲我們敞開，我們有權利進入至聖所。我們的責任乃是使用這權利。只有去運用，特權才能發揮力量。藉著基督，偉大的時代已經來到，不必在耶路撒冷或基利心山上敬拜，何處有人的靈魂，何處就有通向神的道路。單單知道這些還不夠，我們必須進去。此外還必須「存著充足的信心」，這信心就是仰望大祭司和他大能的救贖工作。我們進去的時候，不是帶著疑惑搖擺不定，因爲天父永遠的慈愛已照耀在他的施恩座上。我們進去之前必須認識到這一點，所以在進入敬拜之所以前，必先作預備，要認罪，除去我們所沾染的一切惡習和污穢。這樣，我們就可以藉著大祭司來到神面前，與他自由交談，毫無畏懼戰兢。

此外我們還有責任，就是「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」。我們得救就是憑著這指望，得救之後我們仍不斷盼望主救贖的大工完全成就在我們身上。「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」（約一3:3）。所以我們的盼望，就是到了末後，神的旨意必能終極的、完全的、充分的實現。信與望永遠

是牢不可分的。我們進到神面前，就必須堅守所承認的盼望。我們信心的依据是下面一句經文所說的，「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。」正如一首詩歌所唱的「我的所有希望根基，在於基督公義寶血」。我們的盼望不是建立在自己身上，也不是倚賴個人的努力，而是建立於一個信念：神永不失信。盼望如明光閃耀，它在最黑暗的日子仍引吭高歌，在最崎嶇的道路上仍吟唱不絕。所以我們進入至聖所時可以坦然無懼，滿懷信心，歡喜快樂，堅守所應許的盼望。

但是基督徒的經歷，沒有一件最終是以自我為中心的。一旦流於自信自足，那經歷就開始敗壞了。因此希伯來書的作者說：「又要彼此相顧。」這話奠定了一個有關責任的重要原則。真正認識神，知道站在神面前之意義的人，不可能對別人漠不關心。作者表達這方面的責任時說，我們應當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」。這句話的說法很特別。首先，「激發」和「愛心」兩詞似乎有些觸。「激發」一詞的希臘文，正是我們paroxysm（發作）一字的字源；有趣的是，我們通常用「發作」，都是指爆發怒氣。同樣一詞描述了保羅在雅典的情緒，他看到城內偶像充斥，里面的靈就被激動。本書卷作者在這裡則說到被愛心激動。愛不只是輕柔的，它本身是可燃燒的火，爲了別人而點燃。

作者接下去指出激發愛心的方法，他先說：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。」也就是說，我們個人所享有的一切權利都當與別人分享。舊約末了的瑪拉基書里，提到在世風日落之時，有一群余民，「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」（3:16），那就是交通。瑪拉基寫道，這些人「耶和華側耳而听。」如果正確了解此處用的希伯來文，會發現這是一個相當醒目的宣告。「側耳」的意思，直譯是立刻豎起耳朵，凝神而听，形容听的人非常專注、用心。先知大膽地說，當神的百姓彼此談論時，神爲之側耳。第二個「听」意思相近，但強調另一方面，指身子前傾，細心聆听。因此我們進入至聖所時有一個責任，就是與別人交通。我們帶著相互的關懷前來親近神。

我們的主當日在樓上房間，最後與門徒的談話中，曾重復提到的話，可以簡單地替此處的教訓作一總結。他那番話和洗門徒腳的象徵性行動有密切關係。他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」（約13:17）。

本卷書信的作者所要表達的正是此意。這一整段經文都是在標明「知」與「行」的關係。知道有那些權利，卻不去享用，權利就形同虛設。我們既擁有進去的權利，和與大祭司交通的權利，就當有所回應，去完成我們的責任。生命當受信心主宰，而不是被疑惑控制；當被盼望照亮，而不是被絕望籠罩；它的活動當以愛心的交通爲主。這些都是至聖所的權利，但除非先履行責任，我們便無法全然享受這些權利。

——摩根希伯來書解經

【主啊，保護我和我所關心的一切】

主啊，求你幫助我主啊，求你保護的手能臨到我，使我免于受到意外、災害或邪惡的傷害。不論我到哪里，求你都保護我。不管我坐車、搭飛機，或是乘坐其他交通工具，求你都保守我平安。我相信你的話語，因你的話語使我確定，你是我可以信任的磐石、山寨、救贖者、盾牌、堡壘和力量。

主啊，我要住在你的隱密處，和你全能者的蔭下(詩91:1)。幫助我能永遠受到你的保護傘遮蓋，也幫助我不偏

離你的旨意和道路。賜我力量能永遠听到你引導的聲音。在我所行的專上，求你差派天使看顧我，保守我。愿他們用手托著我，免得我失腳(參詩篇91:12)。

主啊，你是我的避難所、我的力量，我「患難中隨時的幫助」，地雖改變，山雖搖動到海心，我也不懼怕(詩46:1-2)。主啊，謝謝你，因凡爲攻擊我造成的器械，必不被利用(詩37:32-33) 求你保護我不中惡人的計謀，保守我不受突來之災的傷害。"神啊，求你憐憫我，憐憫我！因爲我的心投靠你。我要投靠在你翅膀的蔭下，等到災害過去。"(詩57:1)謝謝你，因"我必安然躺下睡覺，因爲獨有你耶和華使我安然居住"(詩4:8)。我感謝你，因你賜我許多保護的應許。今天，我要宣告那些應許全歸我有。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

【標竿人生】最重要的事

生命全關乎愛

- 因爲神是愛，所以神最盼望我們在世上學習的功課就是如何去愛。
- 神要我們愛每一個人，但祂特別要我們愛神家裡的人，這是我們人生的第二個目的。
- 耶穌說我們向世界最好的見證就是我們彼此相愛。
- 神要我們與其他信徒經常緊密地交往，來學習愛的技巧，與人疏離無法學習愛。

愛是人生最好的應用

- 愛應該是你最優先的次序，最基本的目標，最偉大的志向。
- 生命沒有愛就毫無價值，學習愛神(敬拜)，然後愛其他人(關係)。
- 生命裡最重要的不是成就或財富，而是關係，關係就是人生的全部。

愛永遠長存

- 愛能存留後代；你如何待人，不是你的成就或財富，而是你能存留在地上最持久的影響。
- 人生最重要的不是你做了甚麼事，而是你爲這事付出多少愛。
- 神會根據我們如何去愛而作出評估，祂會檢視你如何對人，並照顧他們實際的需要。
- 當你進入永恆，你必須留下一切，所能帶走的就是你的品格特質。

最能表達愛的方式是付出時間

- 事情的重要與否，可由我們願意花多少時在上面來衡量。
- 時間是你最珍貴的禮物，因爲你只有一生那麼多的時間，而時間就是你生命，所以，時間是你所能給人最大的禮物。
- 愛的真諦不是我們想或做或供應別人，而是將自己給出去多少。
- 無當你付出時間，你就是作出犧牲，而犧牲就是愛的真諦。
- 你可以「付出」而沒有「愛」，但你不能「愛」而不「付出」。
- 「現在」是你表達愛的最佳時刻，因爲你不知道還有多少機會，而你又不能保證有明天。

思想：生命全關乎愛

經文：「因爲全律法都包在『愛人如己』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(加拉太書五章14節)

思考：捫心自問，關係是我人生中最重要的事嗎？我要如何確保它的優先地位？